



学校主页 | 学籍管理 | 学位授予 | 专业学位 | 同等学力 | 学术活动 | 下载管理 | 联系我们 | 留言板

快速通道 湖北大化工研究生科技创新基地 学校主页 学科专业 导师队伍 团学工作 学籍管理 学位授予 培养工作 下载管理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招生工作 >>

武汉工程大学2011年研究生课程学习班招生简章

修改时间:2011-5-3 14:10:02 浏览次数: 6135次

## 武汉工程大学2011年研究生课程学习班 招生简

武汉工程大学创建于1972年6月,原名湖北化工石油学院,隶属湖北省。1980年3月,经教 育部批准,更名为武汉化工学院,改由原化工部主管。1998年7月,随着高校管理体制的调整, 学校划转到湖北省管理,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,以湖北省管理为主。同年,学校通过教育部本 科教学合格评价,并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。2006年2月,经教育部同意、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, 正式更名为武汉工程大学。 2006年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评估。 2008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。

经过近40年来的建设,学校已由单一的工科院校发展成为一所办学条件较好、实力较强、 水平较高、特色鲜明的多科性教学型大学。

学校现有本科教育、专科教育、国际教育及研究生教育,具有学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权。目 前,全日制在校生19866人,其中研究生1141人。学校现设有14个学院、1个部、1个研究设计 院,另有1个独立学院。有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文学、法学6个学科门类,50个本科 专业,50个硕士学位授权点,2008-2015年新增博士学位授予权立项建设单位。此外,学校还拥 有工商管理硕士(MBA)和11个工程硕士领域及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。

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1803人, 其中专职教学科研人员1034人。专任教师1007人, 其中教授 188人,副教授320人,博士248人,博士生导师36人,硕士生导师433人。在职教师中,新世纪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,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,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 持计划入选者获得者3人,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6人,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津贴的专 家42人,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8人,"楚天学者计划"特聘岗位人员22人。

学校十分重视教师队伍结构的优化和学术梯队的建设。现有教育部"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 展计划"创新团队1个,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,省级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10个,"工大学者计划"特 聘岗位人员10人。成立了学术创新团队5个,科研创新团队10个,本科一级教学团队7个,二级 教学团队7个,三级教学团队8个。学校还聘请了近百名国内外著名专家、学者作为客座教授或 兼职教授,其中中外院士13人。

学校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专兼职科研队伍,有一所集技术开发、工程设计、情报信息、分 析测试多功能于一体的研究设计院。拥有绿色化工过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磷资源开发利用教 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3个国家部委级科技平台,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2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、 技术中心(基地)。2006年以来,学校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2820余项,其中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"863计划"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83项、省部级项目496项。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47项,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,湖北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46项。获专利授权575项。近三年科研到帐经费共计2.7亿 元。学校机器人足球队连续8年9次荣获世界机器人足球大赛冠军。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 CSSCI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检索收录1500余篇,出版学术著作200多部。

经研究,我校今年继续开展招收研究生课程学习班学员的工作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,或取得专科毕业证书且工作一年以上,有志于学习研究生课程的人员。

## 二、报名方法

- 1. 报名时间: 2011年5月3日至5月31日止。
- 2. 报名地点: 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(武昌校区二教学楼2414室)。
- 3. 报名资料: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复印件用A4纸张),1寸同底免冠照片1张,武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班报名登记表。(报名登记表请在研究生处网页中下载)
  - 4、报名费: 100元。
- 三、入学及学习方式
- 1、学校通过资格审查,同意录取为武汉工程大学2011级研究生课程学习班的学员,发放入学通知书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- 2、学员入学后,统一安排住宿,收住宿费1200元/年。按研究生课程学习班课程学习阶段的培养方式进行教学和管理。
  - 3、研究生课程学习班采取全日制集中学习的方式,学习时间为1年半。
  - 4、学员修满研究生课程学习班要求的学分后,颁发研究生课程学习班结业证书。
- 5、学员如参加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,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复试资格线,复试合格后录取为我校的正式研究生,纳入我校研究生正常培养程序。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班所学课程与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相一致的部分,可承认所修学分。
- 6、根据本人所具备的条件,学员可参加在职人员全国联考(GCT)入学考试,达到我校录取资格线并复试合格被录取后,取得在职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,修满所需学分,通过论文答辩,可获得相应的专业硕士学位证书。
- 7、根据本人所具备的条件,学员可申请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水平考试,成绩合格后,即可进入论文阶段,通过论文答辩,可获得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证书。
- 8、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,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,课程学习 班学员被我校录取为计划内硕士研究生后,还应按规定的学制完成各培养环节,对于特别优秀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,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其申请提前毕业。

四、学费标准

培养费10000元/年,住宿费1200元/年。

五、考前辅导

学校不组织、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研究生考前辅导工作

地址: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693号

邮政编码: 430074

联系方式: 027-87194669 胡老师

E-mail:10490yjsc@mail.wit.edu.cn

## 2011年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班报名登记表

上一条信息: 2012年管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调剂优惠政策

下一条信息: 武汉工程大学201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

【打印此文】 【关闭窗口】